

委 任 書 (資方獨資範本)

稱謂	事業單位負責人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
委任人	賴苗苗	男	51.8.22	K123532142	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21 號
	事業單位名稱			統一編號	事務所或營業所
	賴苗苗即貓裏喵工程行			037123456	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25 號
受任人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
	陳栗栗	女	60.3.4	K212330195	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72 號

委任人與 王桐花君 勞資爭議事件，委任人特委任受任人全權代表出席，行使委任權，有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認諾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事項代理權。

此 致

苗栗縣政府

委任人：賴苗苗即貓裏喵工程行



(公司或行號大小章)

受任人：陳栗栗



(親自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0 日

※委任書請於會前先填寫完畢。

※委任人如係公司(行號)，請將公司(行號)名稱及負責人(董事長)資料填寫完整，並請公司(行號)大印，負責人(董事長)私章一併蓋章。

委任書填寫須知

- 一、 調解當事人（即委任人）如不能親自出席調解會議時，應填寫委任書委任代理人（即受任人）出席調解。
- 二、 委任人應親自於委任書蓋章或簽名，不得未經委任人同意，偽簽或盜蓋、偽刻申請人(委任人)印章於委任書。
- 三、 受任人代理委任人出席調解時，未出具委任書並送交調解委員會者，得由調解委員會協調雙方與會者同意後，進行調解；委任書則應於調解會議結束後，儘速補送調解委員會。
- 四、 受任人代理委任人出席調解時，除出具委任書外，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），以供調解委員會查驗。
- 五、 「稱謂」欄內之委任人與受任人等個人基本資料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「委任人(親自簽名或蓋章)」欄及「受任人(親自簽名或蓋章)」欄，應各由委任人與受任人於其所屬欄位內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- 六、 調解當事人有數人時，於同一年度就同一調解事件（以調解事件案號為據），得共同出具一份委任書，委任同一代理人出席調解。
- 七、 調解當事人係未成年人，而應由法定代理人出席者，如法定代理人為父母，而其中一人未能出席調解時，未能出席調解之父或母應填寫本委任書，委任得出席之父或母代理出席調解。若父、母均未能出席調解，則應填寫本委任書共同委任代理人出席調解。因父、母離異或其他原因（例如認領、父母中一人已歿），有監護權之父或母未能出席調解時，除委任書外，並應附具全戶戶籍謄本乙份（個人記事欄位，不得省略註記）。
- 八、 委任人為公司者，除加蓋公司印章外，法定代理人（即公司負責人）亦須簽名或蓋章；受任人為公司者，亦同。
- 九、 公司為委任人或受任人時，「稱謂」欄應記明公司統一編號與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；且「稱謂」欄應與「委任人(簽名或蓋章)」欄或「受任人(簽名或蓋章)」欄記載之內容一致。
- 十、 受任人為自然人時，原則上應滿 20 歲，且為有完全行為能力之成年人。